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3.3 其他指标.....	14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4
§4 管理人报告	1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7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9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5 托管人报告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6 审计报告	22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2
§7 年度财务报表	25
7.1 资产负债表.....	25
7.2 利润表.....	26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7
7.4 报表附注.....	29
§8 投资组合报告	6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7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7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73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7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7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7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8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80
13.2 存放地点	80
13.3 查阅方式	8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恒利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8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470,019.2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恒利债券 A	蜂巢恒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35	0080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3,579,639.93 份	47,890,379.3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在遵守投资限制的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市场的研究，运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组合策略、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可转债/可交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蜂巢恒利债券 A	蜂巢恒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铁军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21-68886277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service@hexaamc.com	gongxiaowu@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0-3783	95561
传真		021-58800802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6 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20012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唐煌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x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注：基金年度报告同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注册登记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蜂巢恒利债券 A	蜂巢恒利债券 C	蜂巢恒利债券 A	蜂巢恒利债券 C	蜂巢恒利债券 A	蜂巢恒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56,725.71	1,916,920.61	8,512,328.57	5,849,139.97	4,485,763.37	4,570,616.13
本期利润	-1,691,909.31	-1,113,476.28	7,926,066.55	5,376,411.57	7,045,144.26	7,560,323.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8	-0.0122	0.0453	0.0394	0.0235	0.0215
本期加权平均	-1.38%	-1.15%	4.33%	3.77%	2.34%	2.14%

净值利润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1%	-1.80%	4.21%	3.78%	2.42%	2.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890,965.94	2,044,752.87	9,589,713.30	7,991,784.81	4,134,296.82	3,753,781.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23	0.0427	0.0612	0.0557	0.0156	0.01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470,605 .87	49,935,132 .18	167,298,569 .38	152,275,130 .77	271,856,464 .85	265,448,721 .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23	1.0427	1.0673	1.0618	1.0242	1.02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23%	4.27%	6.73%	6.18%	2.42%	2.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蜂巢恒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3%	0.18%	-0.32%	0.13%	-1.61%	0.05%
过去六个月	-2.29%	0.16%	-1.28%	0.11%	-1.01%	0.05%
过去一年	-1.41%	0.17%	-1.78%	0.13%	0.3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3%	0.15%	1.34%	0.13%	3.89%	0.02%

蜂巢恒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	0.18%	-0.32%	0.13%	-1.71%	0.05%
过去六个月	-2.49%	0.16%	-1.28%	0.11%	-1.21%	0.05%
过去一年	-1.80%	0.17%	-1.78%	0.13%	-0.02%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7%	0.15%	1.34%	0.13%	2.93%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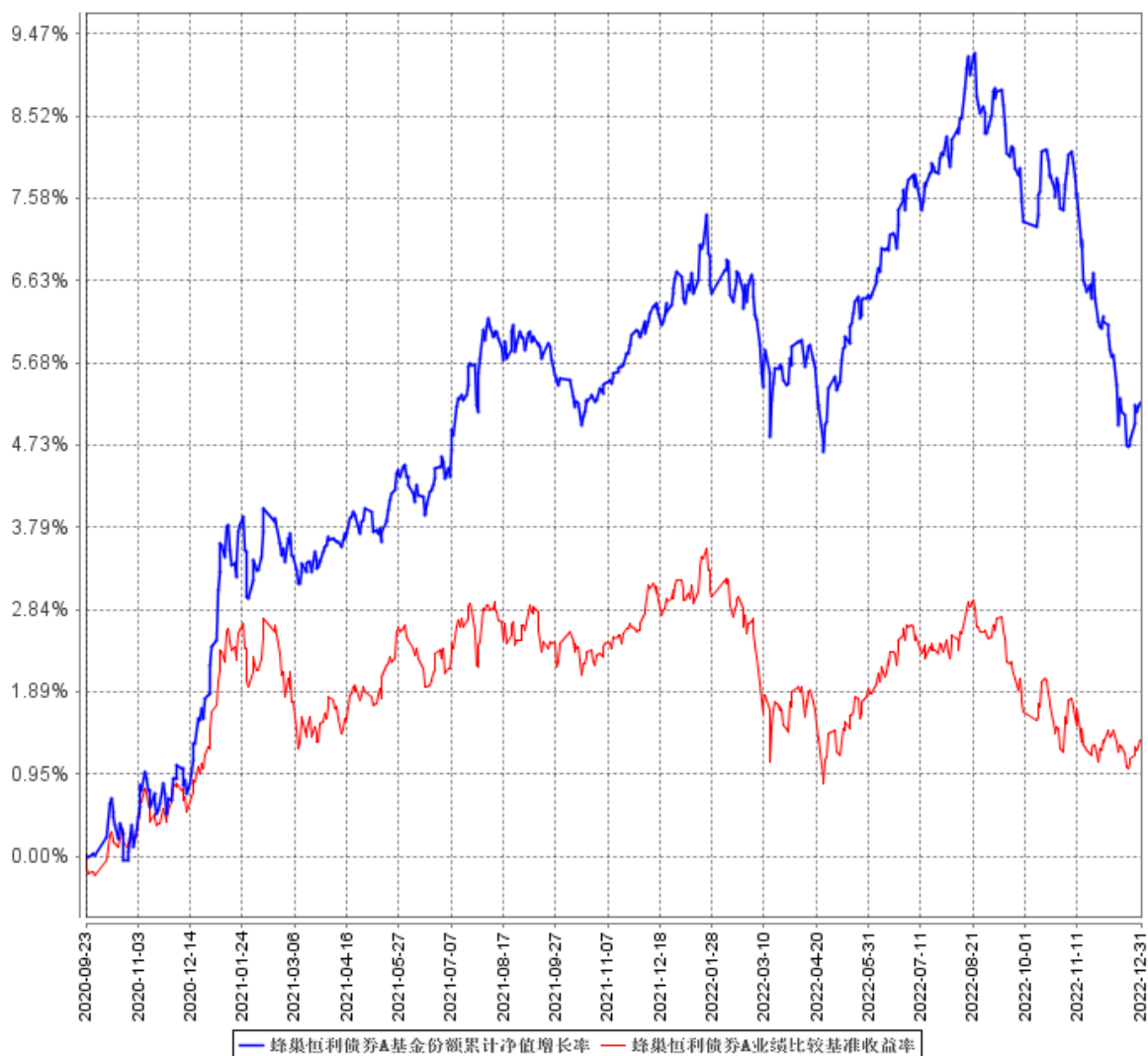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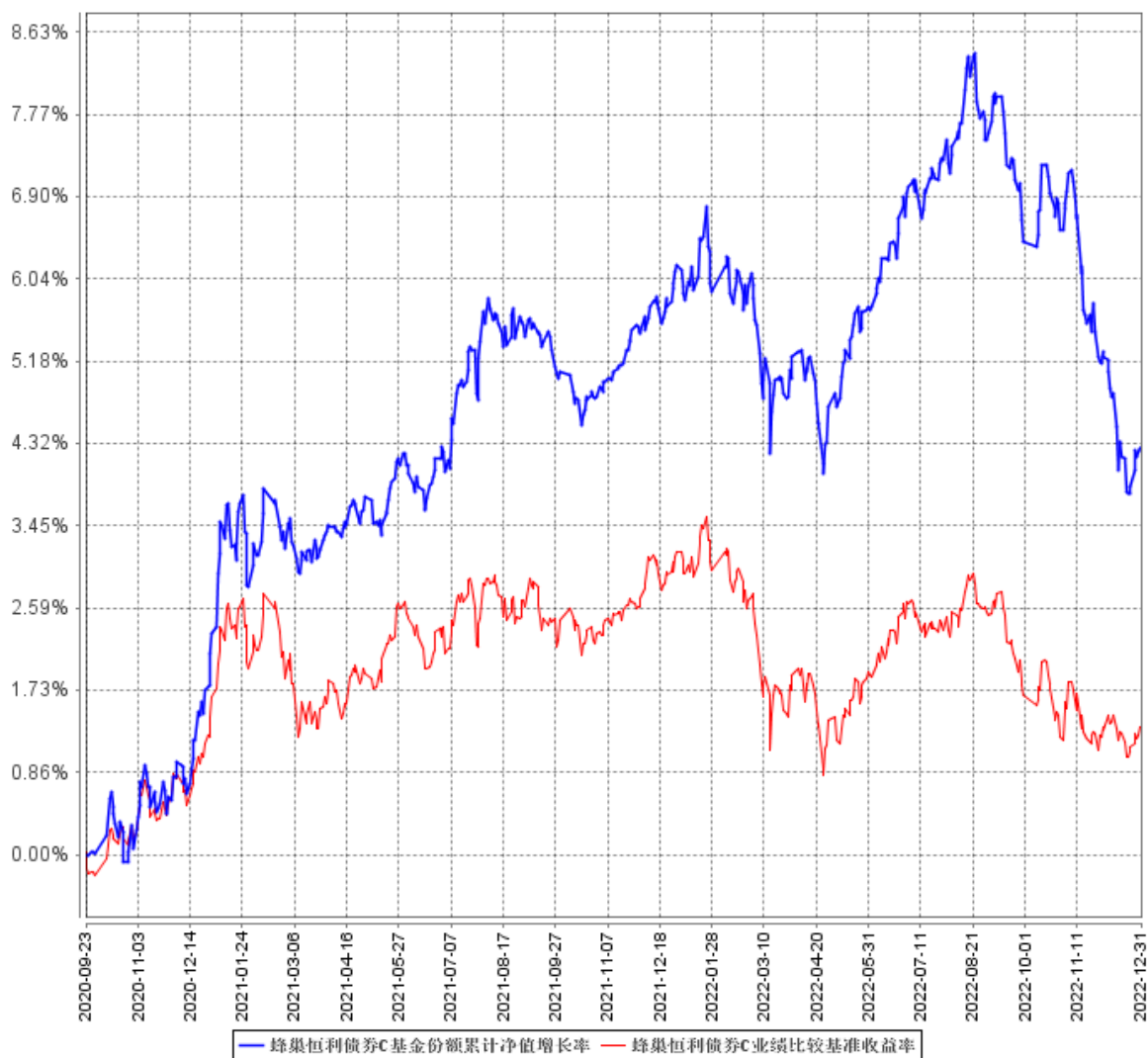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蜂巢恒利债券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蜂巢恒利债券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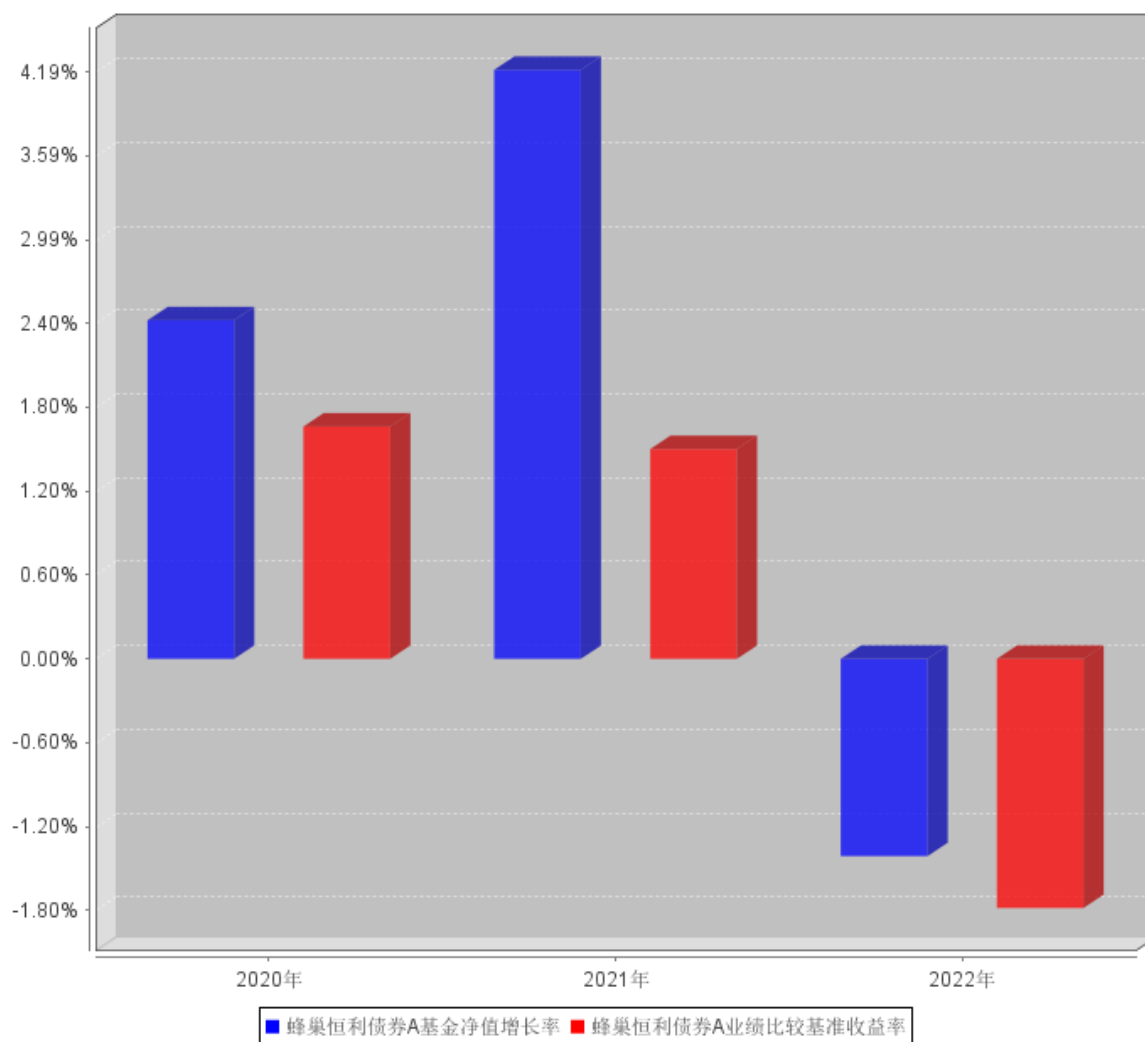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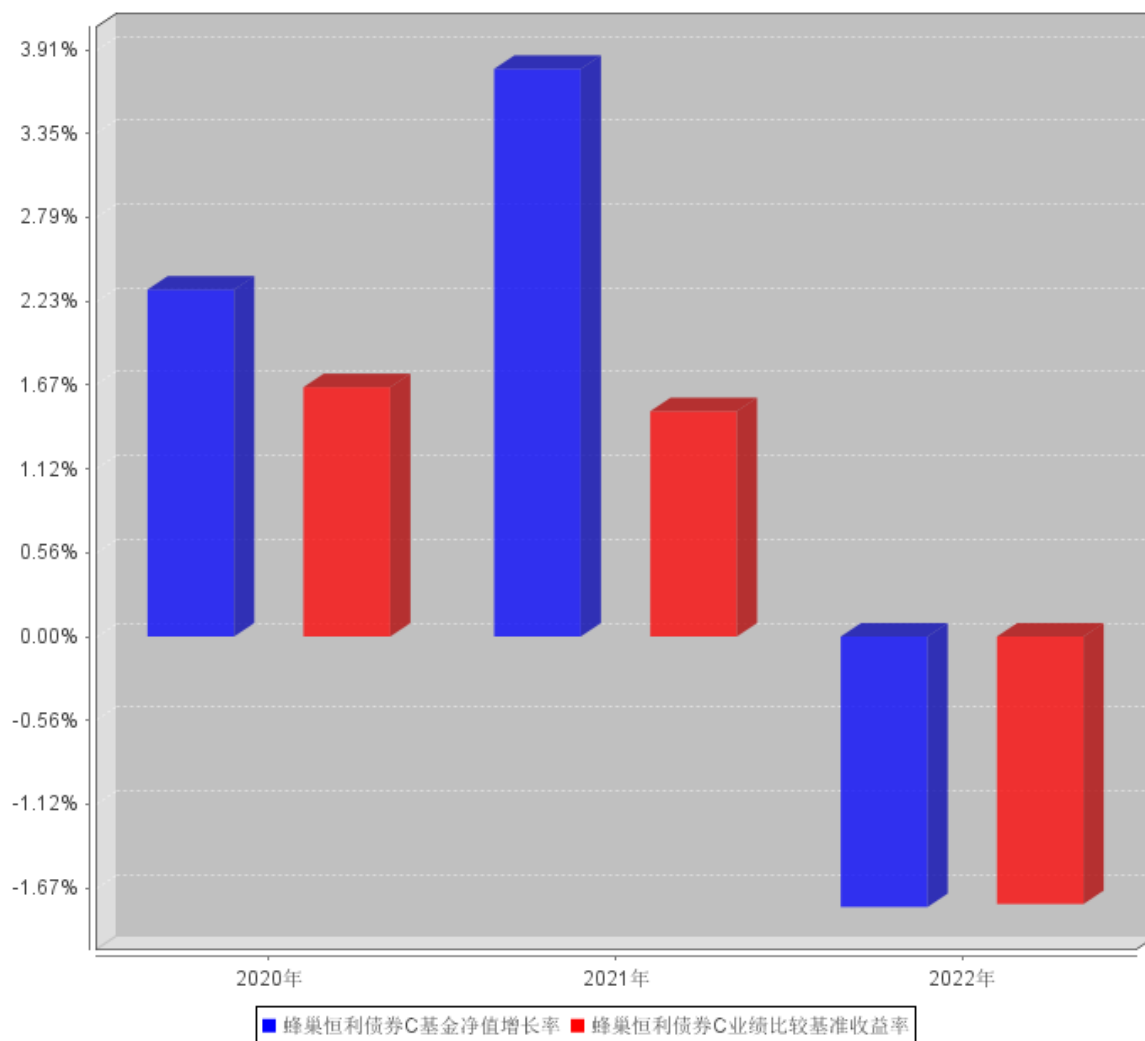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蜂巢恒利债券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蜂巢恒利债券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生效，2020 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分配利润。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作为由银行业资产管理领域资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蜂巢基金积极顺应资管行业改革趋势，抓住行业变革契机，坚持对资产管理核心能力的不断追求，努力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22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禧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跃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 417.61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海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9 月 23 日	-	10 年	李海涛先生，金融工程博士，多年证券市场从业经验。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负责本币自营账户操作。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从业券商固定收益部，负责自营账户债券投资交易管理工作。2018 年 5 月加入蜂

					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负责基金投资工作。李海涛先生现担任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禧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1、公司基金经理薪酬体系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薪酬）、福利三大类。基本工资是公司每月发的固定数额的劳动报酬，与员工岗位价值、职级以及出勤相关；绩效薪酬是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状况及考核达成情况发放的相关奖金；福利包括法定福利与相关补贴等。

2、公司会根据行业的薪酬变化水平、消费物价指数变化，结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承受能力，适时调整薪酬水平。

3、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要求的规定，对基金经理实行绩效薪酬递延。

4、基金经理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公司可以停止支付有关责任人员薪酬未支付部分，并要求其退还相关行为发生当年相关奖金。

5、基金经理在绩效薪酬发放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当年绩效薪酬的 30%，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并优先购买本人管理的公募基金，但因基金处于封闭期的除外。基金经理持有本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方面，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 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 t 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海外经济体整体处于通胀持续超预期带来的加息周期，推动欧美主要经济体债券收益率暴涨，对风险资产形成较大的打击的同时，经济基本面情况开始不断走弱并且在三季度后对未来货币政策持续收缩形成威胁。国内基本面在去年一波三折，经受了一季度稳增长、二季度疫情冲击和地产“断贷”冲击、三季度需求不足和四季度的周期反转，各类资产波动较大，股市持续走弱，在 2 季度的反弹之后，3 季度再次探底，沪深 300 甚至在 10 月末创下年内新低。

虽然人民币汇率的大幅贬值一定程度缓解了内外周期不同步带来的困境，央行也通过降息、降准和大量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冲经济下行压力，但是国内货币政策的宽松和债券收益率在十一月份之前的下行幅度仍然受到了外围加息周期的掣肘。进入四季度后，海外进入通胀边际筑底但是就业数据依然保持韧性的状态，美元指数出现顶部回落，基本面指标先于政策开始转向带动市场预期转向，而就业数据本身虽然绝对水平仍然较高，但是强度也出现了走弱，这种状况下整体带动美债收益率显著下行。而国内环境下，十一月份在疫情优化政策和地产政策强力支持的预期下，风险情绪强力扭转，一改 10 月份整体市场因为需求不足带来的萎靡情绪，对应离岸美元兑人民币出现了快速的升值现象，北向资金开始持续净流入，权益市场对应大幅回升，债券收益率在四季度内的反转上行也契合了这种大类资产切换的逻辑，在 10 月底创下年内的最后一波下行后开始快速反弹，并且在理财净值化赎回的推波助澜下走出了一波较大的利率上行行情。十二月中旬开始，伴随这种赎回冲击的结束，市场情绪小幅修复，收益率略有下行。

蜂巢恒利总体定位为低波动产品，我们在 22 年持续优化股债的仓位配比，总体上，债券仓位较高，跟随基本面和资金面的情况调整债券的久期和券种配置。权益方面，一直维持较低的权益仓位，内部配置上保持均衡，主要配置于 ROE 水平较高、业绩增速合理、估值水平合理的股票，在 2022 年起到了较为抗跌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蜂巢恒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2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1%；截至本报告期末蜂巢恒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2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大类资产的逻辑有所变化。海外方面，伴随能源大宗价格增速下行和基数原因，海外逐渐进入通胀磨顶阶段，但是其就业情况稳健，服务和工资开始成为通胀的主导力量，美联储的持续加息尚未达到大幅降低通胀的目标，市场持续交易未来加息路径和降息斜率，超预期坚挺的就业状态和超预期的通胀数据不断降低市场对年中停止加息的预期，但海外状况对人民币汇率影响较为中性，进而对国内政策的掣肘性较低。

国内市场将处于需求修复和政策发力的共振阶段，总量增速相比 22 年将大幅回升，通胀短期内将维持低位，货币流动性预期不会显著收缩，总体对权益市场有利，但不同行业之间可能继续分化，我们将保持密切的研究和跟踪，持续优化持仓。债券市场的波动性可能增大，但在流动性的支持下，预期过度上行的风险也可控，我们将继续保持谨慎操作。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合规风控文化建设

不断梳理和优化制度流程、防范操作风险、加强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和加深员工对合规风控工作的理解，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

（二）制度流程建设

为加强内控管理，保证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有效性、及时性、完备性，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跟踪法律法规的发布实施情况，并据此对相关制度流程进行修订。

（三）定期和临时稽核工作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检查内容覆盖公司核心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检查完成后出具相关报告和建议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四）员工行为管理与防控内幕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防控内幕交易制度和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申报等制度，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以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分管投资研究工作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资产管理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以及基金事务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组合经理等相关业务人员组成，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3019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蜂巢恒利债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蜂巢恒利债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蜂巢恒利债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蜂巢恒利债券的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蜂巢恒利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蜂巢恒利债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蜂巢恒利债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蜂巢恒利债券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p>

	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斌 徐冬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91,133.73	2,873,307.60
结算备付金		1,652,124.87	1,296,214.08
存出保证金		-	16,27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5,569,025.39	422,995,140.28
其中：股票投资		19,155,182.24	22,575,585.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6,413,843.15	400,419,554.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0.00	5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6,693,175.45
资产总计		207,312,883.99	433,874,621.80
负债和净资产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615,249.87	112,184,742.81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1,650,292.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727.69	182,959.93
应付托管费		12,787.94	30,493.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485.48	59,349.5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917.9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78,976.99	193,083.07
负债合计		58,907,145.94	114,300,921.6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41,470,019.24	300,158,554.54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6,935,718.81	19,415,145.61
净资产合计		148,405,738.05	319,573,700.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7,312,883.99	433,874,621.80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蜂巢恒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523 元，基金份额总额 93,579,639.93 份；蜂巢恒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42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890,379.31 份。蜂巢恒利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141,470,019.2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23,165.79	18,678,421.33
1.利息收入		59,221.27	12,581,923.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53,704.28	144,071.47
债券利息收入		-	12,410,494.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16.99	27,357.6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18,664.35	7,059,161.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4,699,678.74	3,552,957.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3,398,631.44	3,063,965.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669,913.88	247,530.58

股利收益	7.4.7.19	289,625.53	194,708.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7,679,031.91	-1,058,990.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24,312.08	96,326.43
减：二、营业总支出		3,528,551.38	5,375,943.2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25,349.61	1,970,734.36
2. 托管费	7.4.10.2.2	220,891.57	328,455.8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90,615.96	577,381.1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399,794.42	1,897,980.6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99,794.42	1,897,980.67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6,116.12	2,703.36
8. 其他费用	7.4.7.23	185,783.70	598,687.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5,385.59	13,302,478.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5,385.59	13,302,478.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5,385.59	13,302,478.12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00,158,554.54	-	19,415,145.61	319,573,70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00,158,554.54	-	19,415,145.61	319,573,70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688,535.30	-	-12,479,426.80	-171,167,96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05,385.59	-2,805,385.5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8,688,535.30	-	-9,674,041.21	-168,362,576.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075,586.71	-	2,393,945.81	32,469,532.52
2.基金赎回款	-188,764,122.01	-	-12,067,987.02	-200,832,109.0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41,470,019.24	-	6,935,718.81	148,405,738.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24,895,677.16	-	12,409,509.30	537,305,18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524,895,677.16	-	12,409,509.30	537,305,18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737,122.62	-	7,005,636.31	-217,731,48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302,478.12	13,302,478.12
（二）、本期基金份	-224,737,122.62	-	-6,296,841.81	-231,033,964.43

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1,823,630.30	-	18,508,581.40	380,332,211.70
2.基金赎回款	-586,560,752.92	-	-24,805,423.21	-611,366,176.1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00,158,554.54	-	19,415,145.61	319,573,700.15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陈世涌 _____	_____ 陈世涌 _____	_____ 杨超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83 号文《关于准予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81917_B05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659,145,934.18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33,185.07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659,279,119.25 元，折合 659,279,119.2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可

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022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2022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

融负债。本基金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

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其他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2022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2022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分部报告

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

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基金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

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一)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

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三）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

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1,133.73	2,873,307.60
等于：本金	91,118.06	2,873,307.60
加：应计利息	15.67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91,133.73	2,873,307.6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9,724,784.83	-	19,155,182.24	-569,602.5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0,976.50	14,379,103.48	-542,371.89
	银行间市场	2,579,739.67	172,034,739.67	-2,076,959.86
	合计	2,670,716.17	186,413,843.15	-2,619,331.7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6,087,243.56	2,670,716.17	205,569,025.39	-3,188,934.3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2,733,401.48	-	22,575,585.38	-157,816.1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13,479,554.90	-28,506.61
	银行间市场	382,263,579.72	386,940,000.00	4,676,420.28
	合计	395,771,641.23	400,419,554.90	4,647,913.6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18,505,042.71	-	422,995,140.28	4,490,097.5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投资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注：无。

7.4.7.5 债权投资**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债权投资情况。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6,693,175.45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6,693,175.45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68.3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9,976.99	16,391.54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9,976.99	16,391.54
-	-	-
应付利息	-	7,623.22
预提费用	159,000.00	169,000.00
合计	178,976.99	193,083.07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蜂巢恒利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6,749,668.14	156,749,668.14
本期申购	26,170,761.47	26,170,761.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9,340,789.68	-89,340,789.68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3,579,639.93	93,579,639.9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蜂巢恒利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3,408,886.40	143,408,886.40
本期申购	3,904,825.24	3,904,825.2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9,423,332.33	-99,423,332.33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7,890,379.31	47,890,379.3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蜂巢恒利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9,589,713.30	959,187.94	10,548,901.24
本期利润	2,956,725.71	-4,648,635.02	-1,691,909.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202,921.83	236,895.84	-3,966,025.9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01,069.94	129,871.40	2,130,941.34
基金赎回款	-6,203,991.77	107,024.44	-6,096,967.3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343,517.18	-3,452,551.24	4,890,965.94

单位：人民币元

蜂巢恒利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7,991,784.81	874,459.56	8,866,244.37
本期利润	1,916,920.62	-3,030,396.90	-1,113,476.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112,916.84	404,901.62	-5,708,015.2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3,910.70	9,093.77	263,004.47
基金赎回款	-6,366,827.54	395,807.85	-5,971,019.6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795,788.59	-1,751,035.72	2,044,752.87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649.04	24,051.8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89,972.22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7,343.24	25,312.98
其他	5,712.00	4,734.41
合计	53,704.28	144,071.47

注：其他为本基金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07,507,146.28	189,750,617.0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1,958,780.90	186,197,659.98
减：交易费用	248,044.12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699,678.74	3,552,957.06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216,787.40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181,844.04	3,063,965.6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3,398,631.44	3,063,965.67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79,903,837.08	747,099,337.0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65,729,230.84	729,187,036.88
减：应计利息总额	8,979,258.02	14,848,334.49
减：交易费用	13,504.18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181,844.04	3,063,965.67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一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一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买卖权证。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上年度可比期间收益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669,913.88	247,530.58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	-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89,625.53	194,708.4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89,625.53	194,708.40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79,031.91	-1,056,490.42
——股票投资	-411,786.49	-3,133,392.55
——债券投资	-7,267,245.42	2,076,902.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2,500.00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7,679,031.91	-1,058,990.42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月 31 日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4,296.55	96,326.43
转换费收入	15.53	-
合计	24,312.08	96,326.43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证转帐手续费	8,583.70	12,580.64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上清账户查询费	600.00	1,100.00
其他费用	600.00	800.00
交易费用	-	408,207.16
合计	185,783.70	598,687.80

7.4.7.24 分部报告

注：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蜂巢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唐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廖新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陈世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杨铁军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攀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横琴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名：横琴懿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横琴懿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名：横琴懿天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横琴懿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名：横琴懿嘉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产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25,349.61	1,970,734.3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6,391.97	800,804.3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0,891.57	328,455.8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蜂巢恒利债券 A	蜂巢恒利债券 C	合计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75,090.15	75,090.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281,096.42	281,096.42
合计	0.00	356,186.57	356,186.5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蜂巢恒利债券 A	蜂巢恒利债券 C	合计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44,910.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440,629.13	440,629.13
合计	0.00	485,539.44	485,539.44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105,941,000.00	46,120.6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蜂巢恒利债券 A	蜂巢恒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9 月 2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722.37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722.37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5348%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蜂巢恒利债券 A	蜂巢恒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9 月 2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722.37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722.37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660%	-
-------------------------	---------	---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蜂巢恒利债券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唐煌	15,690.47	0.0111%	1,015,690.47	0.3384%
廖新昌	100,000.00	0.0707%	100,000.00	0.0333%
陈世涌	200,020.00	0.1414%	200,020.00	0.0666%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期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91,133.73	10,649.04	2,873,307.60	24,051.8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活期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8,615,249.8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220017	22 西安银行二级 01	2023 年 1 月 5 日	101.07	100,000	10,106,890.96
102281869	22 港兴港投 MTN007	2023 年 1 月 5 日	98.76	100,000	9,876,427.40
2120107	21 浙商银行永续债	2023 年 1 月 5 日	98.73	100,000	9,873,378.08
210220	21 国开 20	2023 年 1 月 3 日	102.18	29,000	2,963,113.54
220008	22 付息国债 08	2023 年 1 月 3 日	102.79	200,000	20,558,285.72
102100096	21 淮北建投 MTN001	2023 年 1 月 5 日	106.30	100,000	10,630,328.77
合计				629,000	64,008,424.47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

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岗位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并明确了相应风险管理职能。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各类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建立相应的分级别的交易对手库，并分别限定交易额度，同时采取一定的风险缓释措施。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对手授信额度、价格偏离等方面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并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

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1,133.73	-	-	-	91,133.73
结算备付金	1,652,124.87	-	-	-	1,652,124.87
交易	14,379,103.48	120,700,535.36	51,334,204.31	19,155,182.24	205,569,025.39

金融资产					
应收申购款	-	-	-	600.00	600.00
资产总计	16,122,362.08	120,700,535.36	51,334,204.31	19,155,782.24	207,312,883.9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615,249.87	-	-	-	58,615,249.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6,727.69	76,727.69
应付托管费	-	-	-	12,787.94	12,787.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7,485.48	17,485.48
应交税费	-	-	-	5,917.97	5,917.97
其他负债	-	-	-	178,976.99	178,976.99
负债总计	58,615,249.87	-	-	291,896.07	58,907,145.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42,492,887.79	120,700,535.36	51,334,204.31	18,863,886.17	148,405,738.05
上年度末 2021年 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873,307.60	-	-	-	2,873,307.60
结算备付金	1,296,214.08	-	-	-	1,296,214.08
存出保证金	16,274.39	-	-	-	16,27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197,554.90	213,024,000.00	134,198,000.00	22,575,585.38	422,995,140.28
其他资产	-	-	-	6,693,175.45	6,693,175.45
应收申购款	-	-	-	510.00	510.00
资产总计	57,383,350.97	213,024,000.00	134,198,000.00	29,269,270.83	433,874,621.8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184,742.81	-	-	-	-112,184,742.81
应付赎回款	-	-	-	1,650,292.94	1,650,292.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2,959.93	182,959.93
应付托管费	-	-	-	30,493.35	30,493.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9,349.55	59,349.55
其他负债	-	-	-	193,083.07	193,083.07
负债总计	112,184,742.81	-	-	2,116,178.84	114,300,921.65
利率	-54,801,391.84	213,024,000.00	134,198,000.00	27,153,091.99	319,573,700.15

敏感 度缺 口					
---------------	--	--	--	--	--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主要对基金组合债券类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对其他会计科目的影响可忽略。		
	基金组合对利率的风险暴露，根据报告期末各只债券的修正久期加权计算得到，债券凸性对组合净值的影响可忽略。		
	市场即期利率曲线平行变动。		
	基金组合构成和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383,656.90	3,983,438.41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383,656.90	-3,983,438.4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以及单个证券发行主体的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件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以价值投资为核心，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

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9,155,182.24	12.91	22,575,585.38	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155,182.24	12.91	22,575,585.38	7.0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决定于基金相对其业绩比较基准的贝塔系数，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		
	除业绩比较基准变动外，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对基金的净值表现具有对称性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1%	1,657,465.35	2,723,085.46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1%	-1,657,465.35	-2,723,085.46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5,177,379.56	22,575,585.38
第二层次	180,391,645.83	400,419,554.90
第三层次	-	-
合计	205,569,025.39	422,995,140.2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9,155,182.24	9.24
	其中：股票	19,155,182.24	9.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6,413,843.15	89.92
	其中：债券	186,413,843.15	89.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43,258.60	0.84
8	其他各项资产	600.00	0.00
9	合计	207,312,883.9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46,761.00	0.10
B	采矿业	1,138,134.00	0.77
C	制造业	13,914,413.84	9.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8,594.00	0.13
E	建筑业	248,518.00	0.17
F	批发和零售业	332,145.00	0.2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3,483.00	0.13
H	住宿和餐饮业	167,552.00	0.1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0,452.60	0.41
J	金融业	1,418,304.40	0.96
K	房地产业	297,185.00	0.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497.00	0.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0,000.00	0.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2.4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39,806.00	0.09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4,854.00	0.1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155,182.24	12.9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00	863,500.00	0.58
2	601318	中国平安	17,900	841,300.00	0.57
3	000858	五粮液	3,500	632,415.00	0.43
4	601012	隆基绿能	11,100	469,086.00	0.32
5	000333	美的集团	9,000	466,200.00	0.31
6	002475	立讯精密	9,100	288,925.00	0.19
7	000651	格力电器	8,600	277,952.00	0.19
8	601899	紫金矿业	25,600	256,000.00	0.17
9	300760	迈瑞医疗	800	252,776.00	0.17
10	600660	福耀玻璃	6,500	227,955.00	0.15
11	601088	中国神华	8,200	226,484.00	0.15
12	000568	泸州老窖	1,000	224,280.00	0.15
13	601668	中国建筑	38,600	209,598.00	0.14
14	600048	保利发展	13,200	199,716.00	0.13
15	600809	山西汾酒	700	199,493.00	0.13
16	002821	凯莱英	1,300	192,400.00	0.13
17	002304	洋河股份	1,100	176,550.00	0.12
18	300014	亿纬锂能	2,000	175,800.00	0.12
19	601007	金陵饭店	13,600	167,552.00	0.11
20	605117	德业股份	500	165,600.00	0.11
21	603290	斯达半导	500	164,650.00	0.11
22	300763	锦浪科技	900	162,045.00	0.11
23	603185	上机数控	1,500	158,775.00	0.11
24	600919	江苏银行	21,700	158,193.00	0.11

25	600785	新华百货	8,500	157,590.00	0.11
26	002965	祥鑫科技	2,700	157,167.00	0.11
27	601601	中国太保	6,300	154,476.00	0.10
28	603056	德邦股份	7,300	152,059.00	0.10
29	002518	科士达	2,600	149,760.00	0.10
30	002039	黔源电力	9,800	149,156.00	0.10
31	600406	国电南瑞	6,100	148,840.00	0.10
32	300244	迪安诊断	5,800	145,754.00	0.10
33	600858	银座股份	22,500	145,575.00	0.10
34	603676	卫信康	8,900	141,688.00	0.10
35	002572	索菲亚	7,800	141,648.00	0.10
36	003032	传智教育	8,100	139,806.00	0.09
37	000878	云南铜业	11,500	135,125.00	0.09
38	002045	国光电器	10,900	135,051.00	0.09
39	300494	盛天网络	8,900	132,877.00	0.09
40	002324	普利特	8,300	132,800.00	0.09
41	300438	鹏辉能源	1,700	132,583.00	0.09
42	002714	牧原股份	2,700	131,625.00	0.09
43	300298	三诺生物	3,900	131,547.00	0.09
44	603688	石英股份	1,000	131,320.00	0.09
45	002675	东诚药业	7,900	130,824.00	0.09
46	300363	博腾股份	3,200	130,720.00	0.09
47	300673	佩蒂股份	7,400	130,610.00	0.09
48	300856	科思股份	2,500	130,375.00	0.09
49	300101	振芯科技	5,300	129,850.00	0.09
50	002049	紫光国微	980	129,183.60	0.09
51	603668	天马科技	7,200	129,024.00	0.09
52	688198	佰仁医疗	1,000	129,000.00	0.09
53	002594	比亚迪	500	128,485.00	0.09
54	688518	联赢激光	4,360	127,355.60	0.09
55	001206	依依股份	5,200	126,464.00	0.09
56	002947	恒铭达	6,400	126,400.00	0.09
57	688063	派能科技	400	126,260.00	0.09
58	300833	浩洋股份	1,500	125,760.00	0.08
59	603421	鼎信通讯	15,000	125,550.00	0.08
60	300863	卡倍亿	1,500	125,280.00	0.08
61	301004	嘉益股份	4,200	125,076.00	0.08
62	601808	中海油服	7,500	124,350.00	0.08
63	002085	万丰奥威	20,800	123,760.00	0.08

64	000625	长安汽车	10,020	123,346.20	0.08
65	300910	瑞丰新材	1,000	123,310.00	0.08
66	300274	阳光电源	1,100	122,980.00	0.08
67	688138	清溢光电	6,704	122,012.80	0.08
68	603348	文灿股份	2,100	120,897.00	0.08
69	300382	斯莱克	6,400	120,832.00	0.08
70	603355	莱克电气	4,300	120,572.00	0.08
71	600585	海螺水泥	4,400	120,472.00	0.08
72	600481	双良节能	9,300	120,342.00	0.08
73	688556	高测股份	1,600	120,032.00	0.08
74	600438	通威股份	3,100	119,598.00	0.08
75	603529	爱玛科技	2,600	119,262.00	0.08
76	688722	同益中	6,600	119,196.00	0.08
77	603612	索通发展	4,500	117,090.00	0.08
78	688707	振华新材	2,600	116,870.00	0.08
79	600777	新潮能源	53,400	116,412.00	0.08
80	000762	西藏矿业	3,000	115,830.00	0.08
81	688559	海日星	2,000	115,680.00	0.08
82	300586	美联新材	6,600	115,500.00	0.08
83	603609	禾丰股份	9,700	114,848.00	0.08
84	002497	雅化集团	4,900	113,925.00	0.08
85	600570	恒生电子	2,800	113,288.00	0.08
86	300639	凯普生物	6,700	112,895.00	0.08
87	600256	广汇能源	12,500	112,750.00	0.08
88	603129	春风动力	1,000	112,520.00	0.08
89	688385	复旦微电	1,600	111,696.00	0.08
90	000408	藏格矿业	4,300	111,671.00	0.08
91	002460	赣锋锂业	1,600	111,216.00	0.07
92	002466	天齐锂业	1,400	110,586.00	0.07
93	300260	新莱应材	1,600	107,360.00	0.07
94	688800	瑞可达	1,000	106,680.00	0.07
95	002709	天赐材料	2,400	105,264.00	0.07
96	300604	长川科技	2,300	102,534.00	0.07
97	601009	南京银行	9,500	98,990.00	0.07
98	002192	融捷股份	1,000	97,900.00	0.07
99	300347	泰格医药	900	94,320.00	0.06
100	600426	华鲁恒升	2,700	89,505.00	0.06
101	000661	长春高新	500	83,225.00	0.06
102	002179	中航光电	1,400	80,864.00	0.05

103	300450	先导智能	2,000	80,500.00	0.05
104	000596	古井贡酒	300	80,070.00	0.05
105	300316	晶盛机电	1,100	69,916.00	0.05
106	601939	建设银行	12,300	69,249.00	0.05
107	300661	圣邦股份	400	69,040.00	0.05
108	002493	荣盛石化	5,600	68,880.00	0.05
109	601138	工业富联	7,100	65,178.00	0.04
110	002001	新和成	3,400	63,750.00	0.04
111	300012	华测检测	2,800	62,440.00	0.04
112	603659	璞泰来	1,200	62,268.00	0.04
113	600176	中国巨石	4,200	57,582.00	0.04
114	600188	兖矿能源	1,600	53,728.00	0.04
115	002648	卫星化学	3,300	51,150.00	0.03
116	600741	华域汽车	2,900	50,257.00	0.03
117	600383	金地集团	4,900	50,127.00	0.03
118	600989	宝丰能源	4,000	48,280.00	0.03
119	600845	宝信软件	1,037	46,457.60	0.03
120	300724	捷佳伟创	400	45,608.00	0.03
121	002555	三七互娱	2,400	43,440.00	0.03
122	300751	迈为股份	100	41,184.00	0.03
123	300037	新宙邦	900	39,123.00	0.03
124	300390	天华超净	700	39,116.00	0.03
125	603882	金域医学	500	39,100.00	0.03
126	600039	四川路桥	3,500	38,920.00	0.03
127	002078	太阳纸业	3,300	38,016.00	0.03
128	601128	常熟银行	5,000	37,750.00	0.03
129	600018	上港集团	6,900	36,846.00	0.02
130	300628	亿联网络	600	36,354.00	0.02
131	300699	光威复材	500	36,125.00	0.02
132	601168	西部矿业	3,400	34,680.00	0.02
133	603456	九洲药业	800	33,944.00	0.02
134	600862	中航高科	1,500	33,435.00	0.02
135	002841	视源股份	561	33,121.44	0.02
136	002938	鹏鼎控股	1,200	32,928.00	0.02
137	601155	新城控股	1,600	32,800.00	0.02
138	600563	法拉电子	200	31,976.00	0.02
139	000708	中信特钢	1,800	30,888.00	0.02
140	601865	福莱特	900	29,979.00	0.02
141	300033	同花顺	300	29,583.00	0.02

142	600546	山煤国际	2,000	28,980.00	0.02
143	601997	贵阳银行	4,900	26,901.00	0.02
144	000830	鲁西化工	2,100	26,019.00	0.02
145	002372	伟星新材	1,200	25,608.00	0.02
146	300832	新产业	500	25,070.00	0.02
147	603260	合盛硅业	300	24,882.00	0.02
148	600236	桂冠电力	4,300	24,768.00	0.02
149	603658	安图生物	400	24,740.00	0.02
150	600801	华新水泥	1,500	22,230.00	0.01
151	002508	老板电器	800	22,208.00	0.01
152	603267	鸿远电子	200	20,232.00	0.01
153	600867	通化东宝	2,200	20,196.00	0.01
154	601717	郑煤机	1,800	20,088.00	0.01
155	600380	健康元	1,600	18,064.00	0.01
156	002831	裕同科技	500	16,535.00	0.01
157	600566	济川药业	600	16,332.00	0.01
158	002064	华峰化学	2,300	15,640.00	0.01
159	600598	北大荒	1,100	15,136.00	0.01
160	002032	苏泊尔	300	14,838.00	0.01
161	000598	兴蓉环境	3,000	14,670.00	0.01
162	600064	南京高科	2,200	14,542.00	0.01
163	603195	公牛集团	100	14,326.00	0.01
164	000785	居然之家	3,300	13,497.00	0.01
165	300482	万孚生物	400	12,748.00	0.01
166	300463	迈克生物	700	12,110.00	0.01
167	300979	华利集团	100	5,711.00	0.00
168	601156	东航物流	300	4,578.00	0.00
169	002985	北摩高科	90	4,059.00	0.00
170	603236	移远通信	40	4,032.80	0.00
171	603259	药明康德	40	3,240.00	0.00
172	300861	美畅股份	40	1,966.40	0.00
173	300059	东方财富	96	1,862.40	0.00
174	603568	伟明环保	80	1,482.40	0.00
175	600392	盛和资源	100	1,400.00	0.00
176	002738	中矿资源	20	1,333.20	0.00
177	002690	美亚光电	30	717.00	0.00
178	603707	健友股份	20	360.8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414,504.00	0.76
2	601012	隆基绿能	1,688,304.00	0.53
3	300750	宁德时代	1,556,131.00	0.49
4	000858	五粮液	1,539,199.00	0.48
5	000333	美的集团	1,446,721.00	0.45
6	601318	中国平安	1,347,543.00	0.42
7	600900	长江电力	1,185,427.00	0.37
8	600438	通威股份	1,130,055.00	0.35
9	000792	盐湖股份	980,097.00	0.31
10	000651	格力电器	934,559.00	0.29
11	601398	工商银行	899,658.00	0.28
12	300014	亿纬锂能	879,363.00	0.28
13	002304	洋河股份	848,837.00	0.27
14	600036	招商银行	818,463.00	0.26
15	600809	山西汾酒	761,993.00	0.24
16	600089	特变电工	726,781.00	0.23
17	601877	正泰电器	723,889.00	0.23
18	300760	迈瑞医疗	717,406.00	0.22
19	601899	紫金矿业	685,120.00	0.21
20	300450	先导智能	683,840.00	0.2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119,256.00	0.66
2	300750	宁德时代	1,482,509.00	0.46
3	601012	隆基绿能	1,368,440.00	0.43
4	600438	通威股份	1,361,409.00	0.43
5	000333	美的集团	1,333,304.00	0.42
6	000858	五粮液	1,290,013.00	0.40

7	601318	中国平安	1,181,543.00	0.37
8	600900	长江电力	1,180,072.00	0.37
9	000792	盐湖股份	921,403.00	0.29
10	601398	工商银行	905,474.00	0.28
11	300014	亿纬锂能	866,365.00	0.27
12	600089	特变电工	802,820.00	0.25
13	002304	洋河股份	751,137.00	0.24
14	600036	招商银行	737,552.00	0.23
15	601877	正泰电器	722,803.00	0.23
16	600809	山西汾酒	708,902.00	0.22
17	601100	恒立液压	668,997.00	0.21
18	002415	海康威视	648,638.00	0.20
19	002601	龙佰集团	643,643.00	0.20
20	600256	广汇能源	631,301.00	0.20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8,950,166.2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7,507,148.2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473,477.59	33.3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402,512.89	46.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17,632.88	6.8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1,515,655.35	41.4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022,197.32	4.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6,413,843.15	125.6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008	22 付息国债 08	400,000	41,116,571.43	27.71
2	102100096	21 淮北建投 MTN001	100,000	10,630,328.77	7.16
3	102100411	21 兖矿 MTN002	100,000	10,507,019.18	7.08
4	102280259	22 赣州建投 MTN001	100,000	10,450,068.49	7.04
5	210220	21 国开 20	100,000	10,217,632.88	6.8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通过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通过仓位对冲和无风险套利等操作，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在投资国债期货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期国债期货解决了本基金在债券仓位上的多头替代和资产交易流动性的功能问题，较好的帮忙产品实现了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的股票和固收的目标仓位。运作收益上看，本期国债期货通过上述两个功能对净值贡献明显，按其投入保证金计算收益率较为可观。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以下标的外的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上海农商二级 01 (证券发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分行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2) 22 西安银行二级 01 (证券发行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分行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3) 21 浙商银行永续债 (证券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分行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4) 22 江西银行永续债 02 (证券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分行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0.0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85	通 22 转债	782,158.50	0.53
2	113042	上银转债	2,192,400.00	1.48

3	127031	洋丰转债	1,074,900.00	0.72
4	127061	美锦转债	865,338.48	0.58
5	128136	立讯转债	1,089,100.00	0.73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蜂巢恒利债券 A	549	170,454.72	65,421,755.87	69.91%	28,157,884.06	30.09%
蜂巢恒利债券 C	475	100,821.85	0.00	0.00%	47,890,379.31	100.00%
合计	1,016	139,242.14	65,421,755.87	46.24%	76,048,263.37	53.7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蜂巢恒利债券 A	424,293.31	0.4534%
	蜂巢恒利债券 C	0.00	0.0000%
	合计	424,293.31	0.299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蜂巢恒利债券 A	10~50
	蜂巢恒利债券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蜂巢恒利债券 A	0
	蜂巢恒利债券 C	0
	合计	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蜂巢恒利债券 A	蜂巢恒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1,628,278.97	357,650,840.2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6,749,668.14	143,408,886.4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170,761.47	3,904,825.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9,340,789.68	99,423,332.3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579,639.93	47,890,379.31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原首席信息官丁旺先生离任，公司聘任杨超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公司无其他重大人事变动。

2、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机构未发生变化，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216,457,310.53	100.00%	141,833.81	100.00%	-
广发证券	2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经纪服务席位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证券经纪商选择标准如下：

- ①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②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
- ③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2)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①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测试并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②本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3) 上述佣金包含经手费、证管费和过户费。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26,600,755.29	100.00%	433,655,000.00	100.00%	-	-
广发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 月 1 日
2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 月 22 日
3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2 月 16 日
4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2 月 16 日
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202 更新）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	2022 年 2 月 16 日

		电子披露网站	
6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1 期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2 月 16 日
7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恒利债券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2 月 16 日
8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恒利债券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2 月 16 日
9	关于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2 月 23 日
10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18 日
11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30 日
12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13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14	关于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29 日
15	关于网络平台冒用“蜂巢基金”名义进行不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5 月 12 日
16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6 月 29 日
17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上半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1 日
18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9 日
19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	2022 年 7 月 20 日

	告	电子披露网站	
20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20 日
21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26 日
22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30 日
23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30 日
24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蜂巢基金”名义进行不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9 月 6 日
2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6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1 月 9 日
27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8	关于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9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2 月 24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 3、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 www. hexaamc. com](http://www.hexaamc.com)) 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